

关于对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73 号

杭摩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摩集团）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杭摩阜阳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主营业务是酚醛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部分化学试剂的分装业务和摩擦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等。主要产品为各类酚醛树脂，其广泛应用于摩擦材料、模塑料、磨具磨料、覆膜砂、木材胶、耐火保温材料、电子电工等领域。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7,737,937.11 元，同比增长 11.26%。公司解释主要系杭摩阜阳大规模生产，产能增加，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你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杭摩阜阳一期建设 11 万吨酚醛树脂、12 万吨甲醛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建成投产；杭摩阜阳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产能以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可以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能耗及减少废水排放。”

你公司本期毛利率 9.67%，较上年度下降 2.05 个百分点，公司解释主要系“①2022 年 3、4 月份物流受限，销量产量下降，成本上升，毛利下降；②8 月份因限电影响产量下降 50%，产量下降成本上升，毛利下降；③11、12 月苯酚价格分别下跌 1265.00 元/T、1209.00 元/T，库存存货金额大，成本较高，成本上升，毛利下降”。

请你公司：

(1) 结合杭摩阜阳所生产酚醛树脂、甲醛的单价变动、在手订单、产能利用情况等量化分析其大规模投产对你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影响，说明产业链向上游延伸和规模化生产的情况下，毛利率不断下降的合理性；

(2) 说明杭摩阜阳新产能（不限于已投产的一期产能和计划中的二期产能）是否为新产品，结合产品的下游市场应用场景、同行业可比公司如圣泉药业等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在手订单预计毛利率或期后一季度毛利率情况，分析毛利率是否存在继续下滑的风险；

(3) 酚醛系你公司生产原料，请结合该原料价格下降对酚醛树脂市场价格的冲击、你公司酚醛的各批次采购时间和采购价格、酚醛的各月原材料成本入账情况等，量化分析主要原料价格下降反而导致酚醛树脂毛利率下降的合理性；

2、关于大额票据结算和经营性现金流持续为负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355,632,780.36 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金额分别为 -49,918,033.49 元、-460,870,149.17 元，连续三年为大额负数且呈扩大趋势。

你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1,973,234.92 元、167,293,688.33 元、294,703,253.54 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04.08%、76.16%，高于同年度收入增长幅度；

你公司近三年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 318,000,990.51 元、

487,954,082.21 元、511,972,122.76 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53.44%、4.92%。你公司在公发问询和回复中称公司经营活动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下游客户的收款方式也为银行承兑汇票；此外你公司将销售获得的商业票据进行背书转让，以用来支付原材料购货款及固定资产构建和长期资产购置款。

请你公司：

(1) 结合应收账款主要对手方和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应收账款规模和营收规模是否匹配，结合销售回款情况、第四季度销售占比、期后销售退回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信用政策是否发生显著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收入增长的情形；

(2) 列示近两个会计年度内应收票据的来源、背书用途，说明大额票据的出票人及前手与你公司客户是否一致，背书转让的大额票据后手与你公司供应商是否一致，大额票据的开具、取得和转让是否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大额票据的前后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通过票据虚构业务流和资金流的情形；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和地区内交易习惯，说明票据结算占比较高的原因，公司票据背书转让的折率即资金成本与同行业或同地区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票据管理制度等说明公司对上游供应商使用票据结算是否实现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3、关于关联交易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公司股东浙江嘉民塑胶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嘉民塑胶”)自你公司挂牌以来即持有你公司高比例股票份额;龙游尧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尧舜”)股东傅佳分别于2017年2月、2020年6月和2021年11月参与了发行人的股票定增。南通康林及其关联方南通康吉(以下简称“南通康林及其关联方”)是你公司酚醛树脂第一大经销商,南通康林于2018年由2名自然人设立,主营业务为经销公司的产品,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

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嘉民塑胶及其关联方交易金额为92,287,518.70元,与龙游尧舜交易金额为210,668,892.54元,与南通康林及其关联方交易金额为139,591,568.02元,。

你公司近两年度第一大客户均为龙游尧舜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贸易”),营收占比分别为14.30%、9.76%;你公司本年度对其实现销售收入210,668,892.54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本年度主要关联交易的销售内容,相关产品的销售均价、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不一致,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与关联方之间的结算条款、信用政策是否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一致,是否存在与关联方通过业务往来等相互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情形。

(3) 结合与龙游贸易的业务模式、合作历史、交易内容等,说明报告期内贸易类收入金额和占比、毛利率情况,公司按总额法确认此类贸易业务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 2022 年年报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 77,200,208.93 元，同比增长 50.9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3.58%，上年同期为 2.64%。你公司解释变动主要系阜阳大规模生产，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你公司近三年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43,438,563.95 元、113,882,401.84 元、146,015,408.26 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 162.17%、28.22%，增长主要系原材料大幅增长。

研发费用明细方面，直接材料本期发生额为 51,241,821.56 元，较上年度增加 18,925,154.62 元。

请你公司：

(1) 从采购、入库、存放管理、领用等环节说明研发领用直接材料 and 生产领用直接材料在管理流程上的区别，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研发领用记录是否完整，是否记录领用数量、用途及对应研发项目；是否存在生产部门领料计入研发支出的情况；

(2) 说明研发领用直接材料形成的研发样品、废品、残次品的计量单位，与领用直接材料计量单位对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说明研发样品、废品、残次品后续会计处理和金额。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7月24日